

4.3. 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接收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4.4.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五、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5.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合同内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乙方也可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协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5.4. 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4.1-2.4.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状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 六、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6.2.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 七、免责事由

7.1.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7.2. 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8.2. 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九、通知及送达

9.1. 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应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9.2. 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0.3. 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0-6-18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数量处理单价	处置方式
1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油漆渣)	固态	桶装	0.5	5000元/吨	3500元/吨	焚烧 (D10)
2	HW12 (900-252-12)	染料涂料废物 (喷漆废水)	液态	桶装	0.5	5000元/吨	3500元/吨	综合利用 (K2)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以上报价含税、仓储费、处理费。  
3.含一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装卸费为3000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废物的前期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达不到包装要求的，我司有权拒绝收运。

对应主合同编号：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实际收运完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2. 甲方超出年数量的危险废物亦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永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商行大洲支行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区白诸镇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金额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发运联系人：杨号  
联系电话：13602975433

传 真：  
邮 编：526108

日 期：2016.6.1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

收运联系人：钟成信  
联系电话：13600225475

传 真：0758-8418698  
邮 编：526117

日 期：

